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泽达易盛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和解冻的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泽达易盛提供的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创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4,536,000 股（林应持有其中 99.34%的股权），上述被冻结股份占林应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3,732 股的 98.9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份未被冻结。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700,000 股，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



流通股份 4,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解除对林应女士名下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涉及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因解除林应的财产保全措施所造成的未足额保全差额，要求继续对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申请人足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因泽达创鑫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持有泽达易盛股票的冻结，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裁定，解除泽达创鑫持有泽达易盛 3,536,000 股股份的冻结，同时冻结林应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因泽达创鑫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以其持有的泽达易盛 2,000,000 股股份置换已被冻结的刘雪松持有的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裁定，解除刘雪松持有泽达易盛 1,100,000 股股份的冻结，同时冻结泽达创鑫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 2,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泽达易盛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相关股份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相应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同时轮候冻结林应女士

股长



20001

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轮候冻结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3,000,000 股，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浙 0102 民初 13593 号〉，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与浙江璟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钧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创鑫、浙江铭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应岚、陆永顺、林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1,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同时轮候冻结林应女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轮候冻结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3,000,000 股，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林应、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5.94%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达创鑫持有公司 14.8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5% 股权。泽达创鑫通过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梅生、陈美莱、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权利委托，持有公司 28.88% 的股份表决权，泽达创鑫为林应控制的公司。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公司 49.62% 的股份表决权，在剔除被冻结的股份后，林应、刘雪松合计持有公司 40.92% 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均已回归公司正常履职。

（二）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就公司实控人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事项仅能取得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无法就该事项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公司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